

68

18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利湖

請令服和本院未經銓敘之職員參與補充辦法
法律具結呈送銓敘局提出研討辦理

新字

51022

加令

以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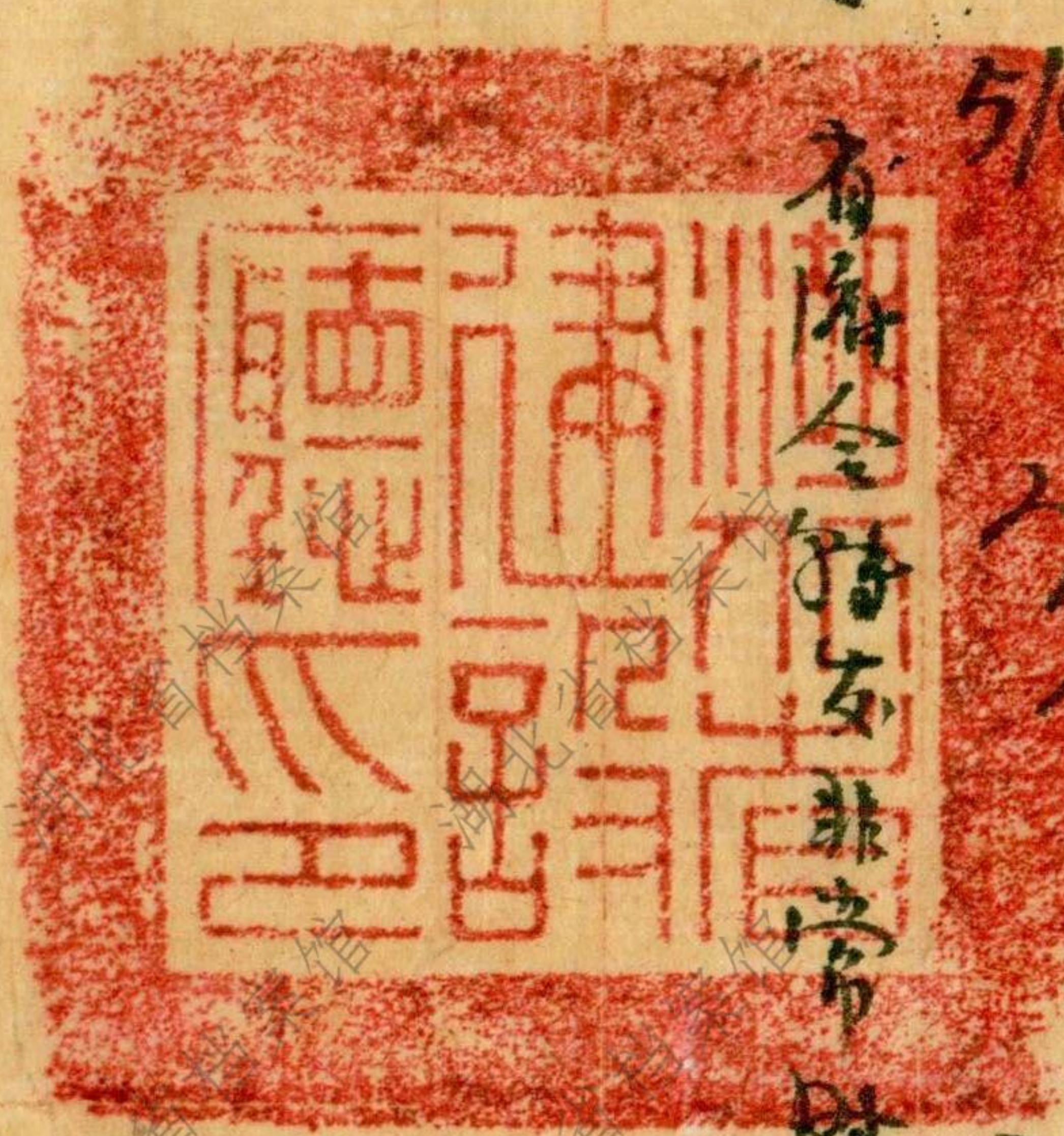
五文

0

文收總 事由

廳長

三



稿擬稿

陳伯璽

李望

張怡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歲應建秘

字第

字第

51022

號

號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同稿由）

一、

省府有秘錄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

職員任用補充辦法及年資計算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令令仰知照外，並飭屬知照。

右令

秘書長 鈞

附抄安非常時期七職員任用補充辦法及年資計算表一份

廳主朱○○



6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張振堂

此致

多印知照
交本局
查存

此項時期
公務員任用
補充辦法



秘書室

人

陳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日收到

事 奉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公務員補用充當及年費

由 計策表仿照華國全仰知照由

附 件

附件齊全

示 批 办 拟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見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九日省令字第一八七六號

一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囑人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前案奉 國民政府

府三十三年十月六日渝文案第一〇五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依

用補充辦法查核制空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合外合

二陽分行

附錄：本件已分令事所各處電局、行署、各區專署、各縣、政府。

右令

查核

計部查核時期公務員任用辦法以年資計算表

王廣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初任人員未及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佳應其初任職務確屬相當時經敘部得其學歷佳應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第三條 初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叙之資格僅能叙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佳應其初任職務確屬相當時經敘部准予

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進其叙理初任職務

第四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即以所叙理之職務任用叙理期間

經考績成績優良者免其叙理職務

第五條 考績優良者其初任職務應適用此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

轉任職務性質相同者敘叙部得將其原任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六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得予以承讓

第七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八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九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十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十一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有未及任用資格時應依前條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功加俸

72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任	別	級	別	年	資	計	算
簡	任	薦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任	薦	薦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任	薦	薦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任	薦	薦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
任	薦	薦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
			二十九			☐	☐
			三十			☐	☐
			三十一			☐	☐
			三十二			☐	☐

← 大考畢業後新考作者
有此級起

← 考政及檢或考科以上考校
畢業者自此級起

← 確有自此起

(附註) 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準則修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有新表計算合併修正